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会、第十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20,189,750.8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,802,937.85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802,386,813.01 元。鉴于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鉴于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

件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